

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汕交基函〔2019〕367号

关于要求参加第二十九、三十期公路桥梁 养护工程师岗位培训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交通运输局：

现将省公路学会、省局科教中心《关于举办第二十九、三十期公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岗位培训的通知》（粤公学字〔2019〕7号）转发给你们。结合省公路事务中心粤公养函〔2019〕76号指出我市在落实桥梁安全运行“十项制度”方面存在严重问题，存在严重安全隐患提出的通报批评，现要求各单位落实辖区养护单位自行报名并派人参加培训。

